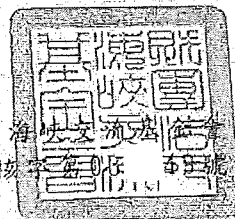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證 明

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(114)核字第015號
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江西省公證協會寄
送之(2025)贛撫市證台字第 號公證書副本
相符。(以下空白)

核驗人員：梁桂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日起
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會，並由
本會函轉大陸委員會提起訴願。

本影印文件
向本會相符

公 证 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公证处

本影印文件
核與原件相符

公 证 书

(2025) 赣抚市证台字第 号

申请人: [] 女,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, 身份证
号码: [] 852 [], 住址: 台湾省新北市三重
[] 路 [] 号 [] 楼。

委托代理人: [] 男, 19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, 公民
身份号码: [] 19 40 [] 10, 住址: 江西省抚州市 []
县 [] 新区 [] 栋 [] 号。

公证事项: 户籍注销

兹证明 [] 于 20 [] 年 5 月 [] 日注销户籍, 前往我国
台湾地区定居, 原户籍所在地在江西省 [] 市 [] 县 []
[]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公证处

公证员

张 娜



L14 [] 1



